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事项服务科)、人事科、财务科、信息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科技教育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项目办）、资源开发科、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宣传推广科、对外交流合作科、文物科、广播电视科、统计科、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供给方式为财政全额供给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51 人，现有在职人员 50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文物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文物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

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文物)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或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推动完善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物、博物馆和纪念馆的业务工作。

贯彻执行广播电视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承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服务，按权限规定办理其他职权的审核备案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882.19 万元，支出总计 2882.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7.72 万元，减少 24.5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88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88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09 万元，占 36.40%；项目支出 1833.10 万元，占 63.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8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37.72 万元，减少 23.8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2021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2.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50 万元，占 0.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69 万元，占 8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5 万元，占 7.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64 万元，占 1.79%；住房保障支出 45.91 万元，占 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9.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10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5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2020年预算金额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较上年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2021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购买汽油、车辆保险、路桥费、停车费等，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较上年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的支出，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80 万元，

下降 4.49%，主要原因：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1.7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2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5.64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12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2810.34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882.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42.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6.6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833.10万元。支出项目共1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支出总额165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固定资产总额544.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12万元，车辆122.25万元，办公设备383.92万元，专用设备9.27万元。车辆共有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提前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文物安全综合监管平台项目）项目20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指面向大众的公益性的文化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先进文化理论研究服务体系、文艺精品创作服务体系、文化知识传授服务体系、文化传播服务体系、文化娱乐服务体系、文化传承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服务体系等七个方面。

九、市区近现代建筑租赁保护：英福公司钱庄旧址建于1919年，现位于新华北街东侧市蔬菜副食品公司一分公司院内，2000年，被市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文物局以租赁形式租赁

使用英福公司钱庄旧址，完成了英福公司钱庄旧址维修保护，将其开辟为“百年焦作展览馆”对外开放，举办了百年焦作城市发展文化展，展示了焦作市近现代工业、城市发展、教育、金融的发展历史和文化，使人们体会和感触焦作市近现代城市发展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25 日

表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结 余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结 余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结 余 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 户 管 理 的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入 费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当年收入	上级专 项转移 支付（基 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2.19	一、基本支出	1,049.09				1,049.09	1,049.09						
财政拨款	2,682.19	人员支出	942.45				942.45	942.45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106.64				106.64	106.6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二、项目支出	1,833.10				1,833.10	1,63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运转类项目支出	53.10				53.10	53.10				
当年收入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1,780.00				1,780.00	1,58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2,882.19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82.19	支出总计	2,882.19				2,882.19	2,682.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882.19	2,882.19	1,049.09	942.45	106.64	1,833.10	53.10	1,780.00
205			教育支出	3.50	3.50	3.50		3.50			
	08		进修及培训	3.50	3.50	3.50		3.50			
		03	培训支出	3.50	3.50	3.50		3.50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3.50	3.50	3.50		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69	2,560.69	727.59	628.59	99.00	1,833.10	53.10	1,780.00
	01		文化和旅游	2,255.69	2,255.69	727.59	628.59	99.00	1,528.10	18.10	1,510.00
		01	行政运行（文化）	727.59	727.59	727.59	628.59	99.00			
207	01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92.35	92.35	92.35	92.35				
207	01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54.08	54.08	54.08		54.08			
207	01	01	福利费	9.75	9.75	9.75	9.75				

207	01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42.68	42.68	42.68	42.68				
207	01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49.92	49.92	49.92	49.92				
207	01	01	工伤保险费	0.77	0.77	0.77	0.77				
207	01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8.20	8.20	8.20	8.20				
207	01	01	工会经费	7.80	7.80	7.80	7.80				
207	01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53.15	353.15	353.15	353.15				
207	01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32	11.32	11.32	11.32				
207	01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2.68	42.68	42.68	42.68				
207	01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9.97	9.97	9.97	9.97				
207	0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4.92	44.92	44.92		44.92			
		09	群众文化	328.10	328.10				328.10	18.10	310.00
207	01	09	周末大舞台、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07	01	0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配套建设资金	60.00	60.00				60.00		60.00
207	01	0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经费	18.10	18.10				18.10	18.1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07	01	99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2		文物	305.00	305.00				305.00	35.00	270.00
		04	文物保护	305.00	305.00				305.00	35.00	270.00
207	02	04	年全市文物宣传科研经费	2.00	2.00				2.00	2.00	

207	02	04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4.00	4.00				4.00	4.00	
207	02	04	地上地下文物抢救维修保护	17.00	17.00				17.00	17.00	
207	02	04	联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经费、 市区文物保护员补助	4.00	4.00				4.00	4.00	
207	02	04	市区近现代建筑租赁保护	8.00	8.00				8.00	8.00	
207	02	04	文物安全与维修保护	70.00	70.00				70.00		70.00
207	02	04	提前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文 物安全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5	220.45	220.45	216.31	4.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45	220.45	220.45	216.31	4.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21.64	21.64				
208	05	01	离休费	21.64	21.64	21.64	21.6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	61.21	61.21	61.21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61.21	61.21	61.21	61.2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0	137.60	137.60	133.46	4.14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26	1.26	1.26	1.26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17	2.17	2.17	2.17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0.01	10.01	10.01	10.01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17	2.17	2.17	2.17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44.16	44.16	44.16	44.16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14	4.14	4.14		4.1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9.81	29.81	29.81	29.81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53	0.53	0.53	0.53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48	0.48	0.48	0.48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1.92	1.92	1.92	1.92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14	11.14	11.14	11.1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9.81	29.81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4	51.64	51.64	5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4	51.64	51.64	51.64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28.69	28.69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8.69	28.69	28.69	28.6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95	22.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45.91	45.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45.91	45.91				
		01	住房公积金	45.91	45.91	45.91	45.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91	45.91	45.91	45.91				

表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 结转 结余	基金 结转 结余	国有 资本 经营 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专 户 管 理 的 本 级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入 费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其 他 资 金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当 年 收 入 （ 基 金）	上 级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 基 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682.19	二、外交												
非税收入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四、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	3.50				3.50	3.50						

[illegible]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合 计	2,882.19	支出合计	2,882.19				2,882.19	2,682.19					

表五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 882. 19	1, 049. 09	942. 45	106. 64	1, 833. 10	53. 10	1, 780. 00
205			教育支出	3. 50	3. 50		3. 50			
	08		进修及培训	3. 50	3. 50		3. 50			
		03	培训支出	3. 50	3. 50		3. 50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3. 50	3. 50		3. 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560. 69	727. 59	628. 59	99. 00	1, 833. 10	53. 10	1, 780. 00
	01		文化和旅游	2, 255. 69	727. 59	628. 59	99. 00	1, 528. 10	18. 10	1, 510. 00
		01	行政运行（文化）	727. 59	727. 59	628. 59	99. 00			
207	01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9. 97	9. 97	9. 97				
207	0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4. 92	44. 92		44. 92			
207	01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53. 15	353. 15	353. 15				

207	01	01	福利费	9.75	9.75	9.75				
207	01	01	工会经费	7.80	7.80	7.80				
207	01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2.68	42.68	42.68				
207	01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49.92	49.92	49.92				
207	01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42.68	42.68	42.68				
207	01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32	11.32	11.32				
207	01	01	工伤保险费	0.77	0.77	0.77				
207	01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92.35	92.35	92.35				
207	01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8.20	8.20	8.20				
207	01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54.08	54.08		54.08			
		09	群众文化	328.10				328.10	18.10	310.00
207	01	09	周末大舞台、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207	01	0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配套建设资金	60.00				60.00		60.00
207	01	0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经费	18.10				18.10	18.1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07	01	99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02		文物	305.00				305.00	35.00	270.00
		04	文物保护	305.00				305.00	35.00	270.00
207	02	04	年全市文物宣传科研经费	2.00				2.00	2.00	
207	02	04	提前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文物安全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207	02	04	市区近现代建筑租赁保护	8.00				8.00	8.00	
207	02	04	地上地下文物抢救维修保护	17.00				17.00	17.00	
207	02	04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4.00				4.00	4.00	
207	02	04	文物安全与维修保护	70.00				70.00		70.00
207	02	04	联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经费、市区文物保护单位补助	4.00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5	220.45	216.31	4.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45	220.45	216.31	4.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21.64				
208	05	01	离休费	21.64	21.64	21.6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	61.21	61.21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61.21	61.21	61.2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0	137.60	133.46	4.1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9.81	29.81	29.81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0.01	10.01	10.01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53	0.53	0.53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26	1.26	1.26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14	11.14	11.14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17	2.17	2.17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44.16	44.16	44.16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48	0.48	0.48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9.81	29.81	29.81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17	2.17	2.17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1.92	1.92	1.92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14	4.14		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4	51.64	5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4	51.64	51.64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28.69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8.69	28.69	28.6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45.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45.91				
		01	住房公积金	45.91	45.91	45.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91	45.91	45.91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illegible]

表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5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公务接待费	17.00
3、公务用车费	1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61.72
30201	办公费	10.58
30207	邮电费	5.50
30211	差旅费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以文化旅游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改革，守正创新，保护传承黄河文化，创造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深入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为我市早日建成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努力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争当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作出新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周末大舞台、舞台艺术送基层		市委市政府文化惠民工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购买、院团演出、群众受惠”的原则，由焦作市豫剧院有限公司、焦作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等演出单位在东方红广场、龙源湖广场和影视城广场等地演出，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服务。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文物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主要用于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地上文物抢救维修保护、地下文物抢救性保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市区近现代建筑租赁保护、联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经费、市区文物保护员补助、全市文物宣传科研		共安排 6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35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抢救性保护、文物保护基础工作、省保单位申报工作、文物安全工作、文物宣传工作等
	文物安全与维修保护		用于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近现代工业遗址的维修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护工作、文物保护“四有”基础强化工作、古民居维修保护工作等。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建经费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配套建设资金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不断强化焦作旅游在境内外高端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我市文化旅游国际化发展。目前,我市正在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2020 年将继续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加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统筹推进“两山两拳”和“郑焦一体化”文化旅游工作进程,突出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充分利用多媒体、众平台,为宣传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助力添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82.19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2882.19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49.09
	(2) 项目支出			183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9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过程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95%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95%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geq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geq 8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geq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geq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二 0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8.1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8.1000	2022 年	18.1000	2023 年	18.1000
	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办〔2016〕14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到 2021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业务指导、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 100%			
			质量指标	各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业务指导、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速度	= 100%
			成本指标	按要求完成成本控制，实现质量、成本、效益最大化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 100%

表十二 0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周末大舞台、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5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50.0000	2022 年	250.0000	2023 年	25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焦作市“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按照“政府购买、院团演出、群众受惠”的原则，由焦作市豫剧院有限公司、焦作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等演出单位在农村、广场、社区、军营、企业、学校等地演出，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服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周末大舞台”活动是全市文化惠民工程。每周末和节假日由市县专业、民营院团在市东方红广场、影视城广场免费演出。					
项目支出	政策依据		1、《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9 年民生幸福工程的意见》（焦发〔2019〕1 号）2、《关于 2020 年民生幸福工程确定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焦督办字〔2020〕4 号 3、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直国有文艺演出团体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文〔2012〕148 号）4、《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9 年民生幸福工程的意见》（焦发〔2019〕1 号）5、《关于 2020 年民生幸福工程确定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焦督办字〔2020〕4 号）				
	绩效目标		以优秀剧目讴歌伟大的时代，进一步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主旋律，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广大群众共享艺术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活动举办场数	>= 100 场		

出 绩 效 目 标 与 指 标	标	指标	质量指标	演出内容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活动按计划举办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50 万元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演出范围均衡覆盖率	>= 95%
			生态效益 指 标	演出结束垃圾清扫率	>= 100%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可满足和 丰富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 的精神文化需求，为艺 术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明显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 0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0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200.0000	2022 年	1200.0000	2023 年	12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不断强化焦作旅游在境内外高端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我市文化旅游国际化发展。目前，我市正在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2020 年将继续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加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统筹推进“两山两拳”和“郑焦一体化”文化旅游工作进程，突出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充分利用多媒体、众平台，为宣传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助力添彩。					
	政策依据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旅游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7-2020）》（豫郑办[2017]97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焦作市优质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焦作市旅游局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旅[2018]38 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焦办〔2016〕14 号）等。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完成境外、央视、省的整体形象宣传、线上线下宣传、专列奖励、宣传片制作、各种宣传活动、全域旅游创建以及市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及内部城市书屋建设，对全市文旅资源进行综合展示，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为统领，促进文旅交互式体验，打造文旅融合新亮点，为焦作知名度和全市各项创建添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投入资金比例		= 66%	

绩效 目 标 与 指 标			全域旅游投入资金比例	= 21%
			文旅融合投入资金比例	=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速度	=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200 万元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 标	带动旅游经济增长率	≥ 100%
		社会效益 指 标	公众知晓率	≥ 90%
		生态效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焦作知名度和影响力，游客数量逐年递增	明显提高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 04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区近现代建筑租赁保护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8.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8.0000	2022 年	8.0000	2023 年	8.0000
	项目基本概况	租赁使用英福公司钱庄旧址，完成了英福公司钱庄旧址维修保护，将其开辟为“百年焦作展览馆”对外开放，举办了百年焦作城市发展文化展，展示了焦作市近现代工业、城市发展、教育、金融的发展历史和文化。					
	政策依据	市政府领导有关批示、英福公司钱庄旧址租赁合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展示焦作市近现代工业、城市发展、教育、金融的发展历史和文化。2、使人们体会和感触焦作市近现代城市发展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馆开放天数		≥ 300 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文物保护单位各项规定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比例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文物保护管理覆盖率	$\geq 95\%$
			生态效益 指 标	对文物保存环境的影响	$\leq 0\%$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文物持续保护情况	$\geq 9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对全民文物及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的影响程度	$\geq 90\%$

表十二 05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联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经费、市区文物保护员补助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 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 0000	2022 年	4. 0000	2023 年	4. 0000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省文物局、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文物安全形势的需要，我市实行文物、公安部门联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文保单位的文物保护员整体素质，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文物犯罪专项活动。					
	政策依据	《《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19]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业余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有效防范和打击了文物犯罪活动。2、确保全市文物安全形势的稳定。3、加强文物保护。4、推进文物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于文物保护、安全会议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文物保护各项规定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比例	≥ 95%		

标		经济效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全市文物保护管理覆 盖率	$\geq 95\%$
		生态效益 指 标	对文物保存环境的影 响	$\leq 0\%$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文物持续保护情况	$\geq 9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对全民文物及文物保 护意识提高的影响程 度	$\geq 90\%$

表十二 06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安全与维修保护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70.0000	2022 年	70.0000	2023 年	7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护工作、古民居维修保护工作、焦作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宣传工作等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19]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徐衣显市长对关于全市文物安全综合平台建设作出工作的重要批示、市财政局关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文物安全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合同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	绩效目标		1、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2、促进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 3、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4、加强文物保护管理。5、推进文物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点安装个数	≥ 700 个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文物保护各项规定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70 万元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覆盖率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文物保存环境的改善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文物保存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 90\%$

表十二 07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 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 0000	2022 年	4. 0000	2023 年	4. 000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对市区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踏查，划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					
	政策依据	《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19]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加强文物保护项目管理。2、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3、加强文物保护管理。4、推进文物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个数	≥ 50 个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文物保护单位各项规定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比例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覆盖率	≥ 95%		

			生态效益 指 标	对文物保存环境的影 响	$\leq 0\%$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文物持续保护情况	$\geq 9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对全民文物及文物保 护意识提高的影响程 度	$\geq 90\%$

表十二 08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配套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60.0000	2022 年	60.0000	2023 年	6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1、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68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9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每年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厅关于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全市 9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戏曲进校园”活动是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的一项贯彻上级精神的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文化惠民工程。旨在全面推广普及传统戏曲文化，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艺术审美素养，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而逐步形成具有焦作特色的戏曲传承发展新局面。					
	政策依据	1、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市财政决定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基数较大，且未建成村数较多的单位倾斜，重点解决行政村舞台建设问题，不足部分由地方补贴 2、《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9 年民生幸福工程的意见》（焦发〔2019〕1 号）和市委宣传部每年“戏曲进校园”活动演出安排的通知					
	绩效目标	到 2021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投入资金比例	= 55%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资金投入比例	= 22%
				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比例	= 2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体系市县乡村四级覆盖率	≥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 09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全市文物宣传科研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 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 0000	2022 年	2. 0000	2023 年	2. 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题研究以及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宣传活动。					
	政策依据	《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19]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业余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进一步扩大宣传我市历史人文景观，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文物保护各项规定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2 万元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 标	全市文物保护宣传覆 盖率	≥ 95%
		社会效益 指 标		
		生态效益 指 标	对文物保存环境的影 响	≤ 0%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费用公开公示情况	公开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 1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文物安全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0000	上级补助	200.00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0000	2022 年	0.0000	2023 年	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19]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徐衣显市长对关于全市文物安全智慧平台建设作出工作的重要批示、市财政局关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加强文物保护项目管理。2、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3、加强文物保护管理。4、推进文物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文物数量	>= 9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修复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总投入	<= 20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对拉动历史文化旅游	明显			

	指标	指 标	的影响程度	
		社会效益 指 标	公众知晓率	≥ 90%
		生态效益 指 标	文物保存环境改善程 度	明显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成为展示我市历史文 化的重要载体和窗口	明显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 1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上地下文物抢救维修保护					
主管部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7.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7.0000	2022 年	17.0000	2023 年	17.0000
	项目基本概况	1、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为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我市将对市区地上遗址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继续做好省、市重点建设工程中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以及各项工程发现文物的调查、发掘和巡视。 2、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莅焦检查文物保护“一法一办法”贯彻执行情况反馈意见》，2021 年将继续对市区濒临倒塌的古建筑、古民居等进行维修保护。					
项目支出绩效	政策依据		《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19]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业余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绩效目标		1、推进文物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建设。2、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3、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次数	≥ 50 次		
项目支出绩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文物保护各项规定达标率	= 100%		

目 标 与 指 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17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全市文物保护管理覆 盖率	$\geq 95\%$
		生态效益 指 标	对文物保存环境的改 善	$\geq 95\%$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费用公开公示情况	公开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